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沈琦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夏雪玲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沈琦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琦女士持有公司 522,500 股限售股份（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），与公司董事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沈琦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沈琦女士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陈文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陈文嫣女士尚需取得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承诺将于近期参

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文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琦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陈文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4-86897102

传真：0574-87008281

邮箱：nbtp@nbtp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F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：简历

沈琦 女，1981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、研究部副经理，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主任。

陈文嫣 女，1989 年 1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经理，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高级主管。